

证券代码：871471

证券简称：天伟生物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天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3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宣永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宣永强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4）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

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139,828.23 元，资本公积为 302,804.66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0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302,804.66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6,8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67262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天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